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## 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秘書室技士職務代理人)

二、名額：1名

三、性別：不限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)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本分署工程各項相關業務。

(二)辦理技工工友管理相關事宜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僱用期間：暫訂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惟以實際留職停薪日期為主。

九、薪資標準：以 280 薪點起支(折合新臺幣 37,800 元)。

十、應徵方式

(一)請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前(郵戳為憑)檢附下列資料，郵寄至本分署(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人事室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秘書室技士職務代理人)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
1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2.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，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「職稱」及「工作內容」者，視

同無工作經驗)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 公務人員履歷表(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、自傳 500 字以上，並經本人簽名)。

(二)並請於「本分署網頁/訊息中心/分署徵才」，下載「本分署**約僱人員(秘書室技士職務代理人)**職缺應徵人員簡歷表」。填妥資料後，傳送至 [ann09169@wda.gov.tw](mailto:ann09169@wda.gov.tw)。主旨請註明「應徵**約僱人員(秘書室技士職務代理人)**(姓名：○○○)簡歷表」。

(三)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情事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報到後發現者，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件，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附足額之郵資俾利郵寄。

(四)本案正取 1 名，得**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**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五)聯絡電話：如有工作內容方面的疑問，請洽(02)8995-6399 分機**1607 秘書室李股長**；如有甄選方面的疑問，請洽分機 1733 人事室鍾小姐。